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深税三分局限改〔2024〕1000000095号

陈文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12901196904301502）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08月23日前，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



2024年08月09日